

第十一屆朝陽會計議題辯論比賽

活動手冊

(106 學年度)

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稅務研究社

目 錄

比賽辦法.....	2
比賽規則.....	3
評審守則.....	7
評分表.....	8
辯論題目與賽程.....	9

第十一屆朝陽會計議題辯論比賽

比賽辦法

一、宗旨

為推動本系學生於課程外之會計專業學習，期以提倡會計議題之辯論風氣，鼓勵學生發揮實事求是與團隊合作之精神，促成會計專業知識之理解與增長。

二、主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三、協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稅務研究社

四、參加對象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1、2 年級(各班原則上組成 1 隊參賽)

五、比賽日期

初賽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二)，複賽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二)

六、比賽地點

管理大樓專業教室

七、比賽隊員

每班級組一隊參加，每隊至多 8 名。(大一班級之隊伍可邀請高年級學長姊加入，不過每隊至多一名可上場辯論)

八、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止

九、比賽方式

採奧瑞崗式辯論規則，初賽及複賽均採單淘汰之賽制。

十、比賽辯題

我國應強制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十一、領隊會議

2018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20~13:00，於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會議室(T2-615)舉行，決定賽程及公布辯論題目。

十二、獎勵(暫定)

優勝前三名(團體)及最佳辯士 2 名(個人)，各頒獎狀一面及獎金。

冠軍：4,000 元 亞軍：2,000 元 季軍(1 名) 1000 元 最佳辯士：500 元

十三、附註

活動聯繫人：施茗凱 電話：0911-837672 E-mail: s10224184@cyut.edu.tw

朝陽會計議題辯論比賽

比賽規則

第 1 章 領隊會議

- 1.領隊會議須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召開之，以使與賽隊伍有充裕時間準備。
- 2.比賽題目及其定義應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公布之。
- 3.題目之定義，得依領隊會議之建議而增修，由主辦單位作最後之整理。
- 4.賽程於比賽題目定義確定後，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之。
- 5.主辦單位須於領隊會議中宣布比賽場地及其設備狀況，必要時得提出討論。討論之後由主辦單位作最後決定，並公布之。
- 6.凡經領隊會議決定之題目，比賽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7.因突發事件或重大事項之待確，主辦單位得召開緊急領隊會議。此外，凡半數以上領隊於比賽前 7 日以上提出召開緊急領隊會議之請求，且經主辦單位認同者，得擇日召開之。

第 2 章 人員

- 1.每場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會場主席主持，以主持比賽之進行。
- 2.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定計時、計分員及招待人員各若干名。
- 3.每場比賽，由主辦單位安排 3 位評審擔任評審工作。
- 4.每場比賽，各隊比賽人員 3 名，出賽名單於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登記。比賽人員憑學生證入場，若無學生證者，須依身份證明隨系教授出示之證明始得進場。
- 5.若有不可抗力的因素，須更改已報備隊員之名單，可於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但接替之人員應具備參賽資格。
- 6.每場比賽，主席宣布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未達現場與賽之隊伍，即由評審判為負方。(唯對方辯友若不究其遲到，則可延長至 30 分鐘為限)

第 3 章 比賽程序

- 1.比賽程序如後：
 - (1) 正方第 1 位隊員申論，反方第 2 位隊員質詢正方第 1 位隊員。
 - (2) 反方第 1 位隊員申論，正方第 3 位隊員質詢反方第 1 位隊員。

- (3) 正方第 2 位隊員申論，反方第 3 位隊員質詢正方第 2 位隊員。
- (4) 反方第 2 位隊員申論，正方第 1 位隊員質詢反方第 2 位隊員。
- (5) 正方第 3 位隊員申論，反方第 1 位隊員質詢正方第 3 位隊員。
- (6) 反方第 3 位隊員申論，正方第 2 位隊員質詢反方第 3 位隊員。
- (7) 抽籤決定結論之順序。

2. 比賽採「三、四、三」制，即申論、質詢、結論及 3、4、3 分鐘。

3. 申論、質詢均告完畢後 1 分鐘，開始結論（有關時間之規定，詳見第 4 章）。

第 4 章 比賽規則

1. 事先準備之道具，使用前須通知主辦單位，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得相同之使用權利。（板書不視為道具，不得使用）
2. 非經他方要求，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視為違規。
3. 出賽隊員於主席宣布比賽程序開始後，須於 15 秒內開始發言，15 秒後正式計時開始，正式計時開始後，不得獲他人之任何幫助，或作任何之聯繫，否則視為違規。
4. 任何隊員發言時，不得涉及人身攻擊（如謾罵、辱罵，扣分由裁判決定）。
5. 抗議恆應由領隊或副領隊於比賽後 10 分鐘內及成績公布之前，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6. 引述對方之言詞必須正確（只要大意正確即可）。
7. 各項分數之扣除，以所列分數扣除為限。（不能給負分）
8. 比賽結束 10 分鐘後，正反兩方領隊及副領隊可至計分台核對分數，除評審組與成績組人員外，其他同學一概不准至計分台。
9. 各隊代表如有重大違反大會章程、比賽規則及比賽須知者，主辦單位可視實際情形取消其比賽資格。

【申論】

1. 申論者於申論時，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但訴諸群眾之問題不在此限）
2. 申論時間為 3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不扣分，3 分鐘到，由主席強制下台。

【質詢】

- 1.質詢者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
- 2.質詢者得給予被質詢者回答之權利，並隨時控制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但不得任意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或不給被質詢者回答之時間。
- 3.未經被質詢者承認之言詞，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
- 4.質詢時間為 4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不扣分，4 分鐘到，由主席強制下台。

【答辯】

- 1.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以問句方式之言語訴諸群眾算是反質詢)
- 2.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時，不得與隊員討論或由隊友代答。
- 3.被質詢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詞，並不得惡意要求之。
- 4.被質詢者不得惡意拒絕回答或搶答。
- 5.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應保持「切題」之原則。
- 6.被質詢者不得故意否認自己或己方隊友已陳述之言詞。

【結論】

- 1.結論由雙方與賽者自行推派 1 人擔任之（須於開賽前決定）。
- 2.為結論者應就己方論點加以整理陳述或對他方之論點加以反駁，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或引述雙方未曾提出之論點，結論時提出新論點，視為違規。
- 3.結論時間為 3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不扣分，3 分鐘到，由主席強制下台。
- 4.結論之次序，於比賽開始前抽籤決定。

第 5 章 評分

- 1.評分按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
- 2.個人成績分三部分評定，以 50 分為滿分，其中分別以申論成績佔 20 分；質詢成績佔 20 分；答辯成績佔 10 分。
- 3.若抗議事項一成立，評審可酌量扣總分。
- 4.團體總成績以 180 分為滿分，其中包括 3 位隊員的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的

所得成績。

- 5.團體成績之評分以 30 分為滿分（其中含結辯佔 10 分，整體架構佔 20 分），列入團體總成績，不計個人成績。
- 6.比賽中申論及結論時間之通過，應由計時人員以鈴聲通知，2 分鐘按鈴 1 次，2 分 30 秒按鈴 2 次，2 分 58 秒、59 秒、3 分鐘各按鈴 1 次，之後則由主席強制下台。
- 7.比賽中質詢時間之通過，應由計時人員以鈴聲通知，3 分鐘按鈴 1 次，3 分 30 秒按鈴 2 次，3 分 58 秒、59 秒、4 分鐘各按鈴 1 次，之後則由主席強制下台。
- 8.進入決賽隊員，為個人獎之頒發對象。其評分標準採平均積分方式，且前 2 名須出賽 2 場以上。
- 9.團體之勝負已獲多數評審評分票選較高之一方為勝隊，評審人員對雙方勝負判定之人數相當時，依判定平手裁判之評分單中，整體架構一項之分數高低，來判定勝負，若整體架構成績相當，則由辯士名次之合計數較低者為勝方。

辯題解析

題目:我國應強制小規模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

我國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而當中的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0,000 元者),國稅局目前多採用「查定」方式來推定其銷售金額,以課徵營業稅。但其每月銷售額高於營業稅起徵點,則應繳納營業稅,開立統一發票,卻經常形成模糊地帶,逃漏稅情形時有所聞,亦造成稅局稽查人力吃緊。

正方以提升租稅公平性、稽徵成本及電子設備的進步為主軸,認為強制小規模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有利每筆交易資訊如實登載,將使稽徵機關更能掌握金流,避免營業人本身及上游廠商產生逃漏稅之虞,電子發票的使用亦有利於資料的追查、降低人力配置及帳務處理成本。許多隊伍也舉食安風暴為例,申論若能留下發票單據,便能追查問題食材的來源與去處,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反方則考量納稅人的實質負擔能力,舉出開立發票對小規模營業人所增添的成本分析,也提出目前臺灣電子發票之成熟度尚未能使小規模店家降低開立發票的成本的質疑;反而是透過現今大數據分析的技術,也能夠有效進行數位勾稽來查稅。因此認為在效益尚不清楚的狀況下,若貿然強制小規模營業人開立發票,恐怕將徒增許多機臺、納稅成本及繁瑣的手續,不符比例原則。

報名表

	姓名	學號	手機
領隊			
副領隊			

朝陽會計議題辯論比賽

評審守則

本守則之用意在於提供擔任評審者一些基本判斷原則，以使擔任裁判工作的評審能有所依據。為使裁判的判決更具公平性、公信力，以及使參加辯論賽的同學對裁判判決方向有所瞭解，特別制訂評審守則。

- 第 1 條 評審應於賽前詳閱題目定義及規則。
- 第 2 條 評審應排除個人對題目正反論點之預設立場，而純粹由參賽雙方之辯點、技巧處理，依評分表上各欄逐項審慎評分，扮演公平、公正、客觀稱職的評審角色。
- 第 3 條 辯士於比賽時爭取利益，而有違規發言之情事，評審得以酌情扣分，但不得以此為判決基礎。
- 第 4 條 評審應於評審講評前交出評分單，評分單交出後便不得更改。但若有明顯誤寫或計算錯誤，則不在此限。若有塗改，評審必須親自簽名，計分人員若於所計算的成績有所塗改，亦必須簽名以示負責。
- 第 5 條 評審於比賽結束後，應分別上台作評審講評，其講評應說明事項包括：
1. 比賽隊伍之優缺點。
 2. 違規事項（若有違規事項發生）。
 3. 應注意及加強之處。
 4. 優勝隊伍及判決之理由。
- 第 6 條 每場比賽，評審均不得中途入席、離席或私下自行更換。但主辦單位可依當時情況作客觀公正的安排。
- 第 7 條 評審臨時因事不克參加已排定之評審場次，最遲於 1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
- 第 8 條 評審應善盡迴避義務，及賽前經自我評量，認為無法公正客觀評斷該參賽隊伍時，應主動向主辦單位或賽場主席提出，俾便即時更換評審場次，或放棄出任該次評審工作。